

台州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机 10 万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泽环审[2016]10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7619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19万元，主要包括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抑制扬尘、降噪减振、施工污水收集、施工垃圾处置）10万元，废水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废水收集管路）5万元，噪声防治措施（各项降噪防噪措施）3万元，固废防治措施（固废堆场建设、固废处置）1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故施工期不涉及之后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废水方面实施雨污分流，铺设好废水收集管路，做好污水及雨水接市政管网的工作；对项目固废堆场进行建设，做好各项防雨防晒措施。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评竣工后，我公司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我公司不具备能力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18年10月15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 1、根据验收监测指南，完善监测报告。
- 2、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企业文员担任，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将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和贮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